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 200308173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研究

The Research on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ivil Law

缙兵伟

指导教师姓名: 丁丽瑛 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6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6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缙兵伟

2006年6月19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1、保密 (), 在 2015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缙兵伟 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导师签名: 丁丽瑛 日期: 2006 年 6 月 19 日

内容摘要

民事诉讼质证制度是民事诉讼证据法中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是贯彻民事诉讼公开原则、辩论原则，以及直接言词原则的具体表现。它是当事人充分行使诉讼权利的重要手段，是法官查明案情的科学方法，是法院树立公正形象的有效途径。但是我国的立法和司法实践对质证的规定和适用方面都存在一些问题，抑制了质证作用的发挥，甚至使这一制度形同虚设。本文致力于完善我国的民事诉讼质证制度，通过对质证基本理论的分析，对世界两大诉讼模式的比较探讨，对我国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现状与缺陷的分析，提出了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基本思路。

本文主要内容共五章：

第一章分析质证的概念、属性和功能，探讨了质证制度的重要性。

第二章介绍质证的要素，质证由主体、客体、内容三要素构成，文章对这三个要素分别进行了分析。

第三章是对两大法系民事诉讼质证制度做比较分析。在英美法系以当事人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程序模式下，质证程序完全在当事人之间进行并为当事人所控制，法官在质证过程中始终处于消极地位，仅作为质证程序的组织者；而在大陆法系以职权主义为主要特征的程序模式下，法官主持质证活动并始终指挥质证活动的进行，当事人在质证过程中的诉讼行为受法官的控制，当事人始终处于一种消极、被动的地位。本章对这两大法系的质证制度做的比较分析，以求对我国的质证制度的完善的提供参考。

第四章分析我国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现状与缺陷，分析了我国目前的质证制度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对我国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完善提出一些设想。

第五章主要论述了如何完善与质证制度相配套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和庭前证据交换制度。

关键词：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研究

ABSTRACT

The system of the Examination in civil law, one important system of Evidence Law of Civil Procedure, directly carries out the principles of publicity, debating and directness. It is an important means by which party can fully exercise their rights and a scientific method for judge to find out details of the case. It also is an effective way by which the court establishes its impartial image. There are some problems in our country's legislation and judicature in the system of the Examination, which restrain the function of the Examination, even eliminate its function. This thesis is established in perfect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probing into the basic theories, compar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wo basic legal systems and analyzing the actuality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giving the way to perfect.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thesis consists of five chapters.

On Chapter 1, the author states the concept, character and functions of the Examination, and stat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On Chapter 2, the author expatiates on the factors of the Examination. The system of the Examination content of three factors: the subject, object and content. This thesis specifically analyzes the three factors.

On Chapter 3,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wo basic legal systems. In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 is completely under the party's hosting. The judge holds an auxiliary position, who can only organize the procedure.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 is completely under the judge's hosting. The party holds an auxiliary position.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wo basic legal systems and gives some advice for perfect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On Chapter 4, the author analyzes the actuality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The thesis states the actuality of legislation and the problems in judicature, and gives some advice for perfect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On Chapter 5, this thesis expatiates on how to perfect the system of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to testify and the procedure of changing evidence before trial.

Key words: Civil Lawsuit; The Examination; The Research on System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质证的涵义分析	2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	2
第二节 质证的属性和功能	3
一、质证的属性.....	3
二、质证的功能.....	4
第二章 质证制度的要素	8
第一节 质证的主体	8
第二节 质证的客体	10
第三节 质证的内容	12
一、对证据的真实性质证.....	12
二、对证据的关联性质证.....	13
三、对证据的合法性质证.....	14
第三章 两大法系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比较分析.....	15
第一节 英美法系的民事诉讼质证制度	15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民事诉讼质证制度	18
第三节 两类基本模式的比较分析	19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现状及其完善	22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质证制度的现状考察	22
一、立法现状.....	22
二、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22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质证程序的模式选择	23
第三节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质证程序的基本思路	24
一、完善、规范质证规则.....	25
二、完善、规范质证的运作程序.....	28
第四节 质证的具体方法	31
第五章 与民事诉讼质证相关的配套制度的完善	33
第一节 完善证人出庭作证制度	33

第二节 完善庭前证据交换制度	36
结 语.....	38
参考文献.....	39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Analysis of the Implication of the Examination	2
Subchapter 1 The concept of the Examination	2
Subchapter 2 The character and function of the Examination	3
Section 1 The character of the Examination	3
Section 2 The function of the Examination	4
Chapter 2 The Analysis of the Factors of the Examination	8
Subchapter 1 The subject of the Examination	8
Subchapter 2 The object of the Examination	10
Subchapter 3 The content of the Examination	12
Section 1 The authenticity of evidence	12
Section 2 The associate of evidence	13
Section 3 The validity of evidence.....	14
Chapter 3 The Comparison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Two	
Basic Legal Systems	15
Subchapter 1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Anglo-American law system	15
Subchapter 2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ontinental law system	18
Subchapter 3 The comparison of the two basic modes	19
Chapter 4 The Actuality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and	
the Way to Perfect	22
Subchapter 1 The actuality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22
Section 1 The actuality of legislation.....	22
Section 2 The problems in judicature	22
Subchapter 2 Selecting the best mode of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	23
Subchapter 3 The method of perfecting the Examination system in China ...	24
Section 1 Perfect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rule of the Examination	25
Section 2 Perfecting and standardizing the procedure of the Examination	28
Subchapter 4 The method of the Examination	31
Chapter 5 Perfecting the System Related with the Examination	
System	33

Subchapter 1	Perfecting the system of witness appearing in court to testify .	33
Subchapter 2	Perfecting the procedure of changing evidence before trial.....	36
Conclusion	38
References	39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言

质证是我国审判方式改革后法庭审理的重要内容,它的设立和完善有利于保障当事人权益,维护诉讼公平、公正。近几年来,在我国推行的审判方式改革,就其追求的目标,从本质上说,就是逐渐提高民主的水准,充分地调动和发挥当事人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减弱人治,增强法治,强化透明度,实现彻底的、真正的公开、公平、公正,让“胜诉者堂堂正正,败诉者明明白白,旁听者清清楚楚”。¹进行审判方式改革离不开庭审,而在庭审中最重要的就是审查证据,因为法院办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没有对证据的审查判断,审判机关也就无法定案。而审查证据的关键就是质证。可以说,质证是法院庭审阶段的重要环节,是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前提,是当事人实现诉权的重要手段,也是法庭辩论程序得以顺利进行的基础和保障。长期以来,我们的民事诉讼证据立法和其他的部门法一样,在“宜粗不宜细”的立法指导思想下,其规定极具抽象性。我国《民事诉讼法》只在第66条明确规定:“证据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相互质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原则性规定了法庭调查中质证的基本程序,这在一定程度上充实和完善了质证制度,使其向科学化和规范化迈进了一步。但即便如此,在审判实践中仍暴露出许多问题,这一原则性的规定给司法实践留下了空档,以至于在审判中各行其是,不能使质证制度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笔者在研究这一制度时,试图立足于我国国情,在保持和发扬大陆法系的某些传统优势的基础上,引进和吸收英美法系在长期判例法实践中积累、沿循下来的质证制度上的经验,明确质证程序规则和程序,使法官的“心证”最终建立在统一的质证程序规则的基础上,尽可能使法官的“心证”过程客观外在化,以便从程序公正上保障实体公正的贯彻落实。

¹ 田平安.民事审判改革探略[J].现代法学, 1996, (4): 23.

第一章 质证的涵义分析

第一节 质证的概念

“质证”作为一个法律术语,在我国诉讼法律中的出现,始于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36条。该条规定:“证人证言必须在法庭上经过公诉人、被害人和被告人、辩护人双方讯问、质证,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言并经过查实以后,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民事诉讼领域,198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没有使用这一术语,也未构建严密科学的质证程序。1984年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关于贯彻执行〈民事诉讼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在“证据问题”部分规定:“作为定案依据的主要证据,应当庭出示或宣读,允许双方当事人辩论和质证。”此时出现的“质证”一词基本上具备了较为科学、全面的内涵。它的行为对象不只限于证人证言,还包括“作为定案依据的主要证据”,范围大为扩张。再此后,历经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修订和最高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司法解释,直至2001年12月21日的《证据规定》,质证制度及其构成要素、程序保障才在司法实践中日益完善起来。

迄今为止,无论是在立法还是司法实践中,对质证的概念均尚未达成统一认识。有学者以为,“质证是指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中,质证主体与被质证主体之间,对法庭出示的证据提出质疑、辩论、核实,由法官当庭确认该证据的证明力的诉讼活动”。²该定义认为证据的证明力为质证的重要内容,此为其可取之处,但该定义只承认对证据的证明力的质证,“由法官当庭确认该证据的证明力”,证据的证据能力在其中无关紧要,不进入质证的范畴。而证据的证据力本身恰恰是证据的不可缺少的部分,也是证据证明力的维系之根基。有学者认为,质证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质证就是对一切证据的质疑,从而确认其证明作用的诉讼活动”;狭义上的质证仅指质证制度,即“以交叉询问方式对言词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质疑,从而确认其证明作用的诉讼活动”。³广义上的定义把质证的对象非常明确为一切证据,质证的手段是质疑,这是很有道理的,然而与前一定义一样,它也只承认“证明力”,其偏失与前一定义相同;狭义质证之

² 林义全. 民事诉讼证据质证的探讨[J].现代法学, 1998, (1): 45-48.

³ 叶向阳. 质证制度及立法完善[J].法学研究, 1995, (2): 42-48.

说更是把质证范围限制为“言词证据”，其偏颇更是显而易见的，诉讼中不仅双方当事人对于证言会有相异的想法，对于言词之外的证据的冲突也不在少数，甚至是更为剧烈，比如对于实物证据、书证的真实性等可能就各说不一，因此把质证的范围只限制在言词证据的质证上是很难令人信服的。还有学者以为，质证即为“质询、查证”，⁴或质证就是“对质”，⁵此二说的优点是比较形象，但没有具体的界定内容，使人难以理解和具体操作。

以上的定义都只在某一层面上有其界定的价值，而忽略了更为重要的权衡，所以本文拟就质证的定义作一新的界定。笔者认为对于质证概念的定义应当考虑以下四个方面的因素：一是质证的目的性，质证的目的在于确定证据的证据力和证明力，证据的证据力和证明力有着内在的联系；二是质证的主体性；三是质证对于裁判的约束性；四是程序保障的正义实现。以此四点为参照，本文对于质证的定义为：质证主体在诉讼活动中，在法院的主持下，依一定的规则，就证据材料是否具有证据力和证明力而进行相互辨认、质疑、说明、解释、询问、辩驳的一种诉讼活动。这一定义有如下特点：一是体现了辩论主义的核心，当事人的提供的证据材料构成法官审判的基础，而不能由法官擅自依职权取证或在当事人举证之外形成判决；二是反映了诉权对审判权的约束，使审判的权威性建立在当事人信服的基础上，而不仅仅是国家强制力的压服；三是体现程序保障价值。

第二节 质证的属性和功能

一、质证的属性

通过以上对质证的概念的分析，笔者以为，作为现代证据制度的一项重要制度，质证具有以下属性：

第一，质证具有双向性。质证是双方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对另一方所举证据提出质疑和另一方对质疑进行辩驳的活动，其目的是通过质证动摇对方所举之证的基础，质疑对方的证据资格并试图进而主张其证据证明力的可疑性，或捍卫己方所举证据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以证明己方所主张之事实不虚。质证不仅仅是质疑，也包括辨认、对质、说明和辩论等。

第二，质证具有平等性。双方当事人平等享有质证的权利，双方虽然观点对

⁴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3. 218-219.

⁵ 柴发邦. 诉讼法大辞典[Z].成都：四川出版社，1989. 29.

立但地位平等，差别仅表现在对于证据、案件事实的看法不一。

第三，质证具有对抗性。由于双方当事人对于证据、案件事实看法上的对立，决定了他们在质证中必然具有对抗性。这是由诉讼本质决定的，它体现了诉讼民主和平等。通过对抗也使事实的真相得到最大程度的展现。华尔兹对此有极佳的阐述：“对抗似乎是迄今发明出来的迫使真相大白的最好方法”。⁶

第四，质证具有公开性，除法律规定可以不公开审理或者当事人一致达成书面同意外，质证应当在开庭审理时公开进行，不能用书面审理、秘密审理代替质证。

二、质证的功能

在早期西方国家的审判实践中，由于科学技术的落后，人们对于证据的认识几乎为零，因此，司法人员不是去查明案件事实，而是等待神仙来揭示案件事实，即神示证据制度。“法庭不是作为查明案件事实而设立的专业机构，而只是为获得“神灵指示”之用设置的道具，比如古希腊人就认为，司法裁判的职责不能由人而只可由神掌管，法官之所以能够就案件事实做出判决，那正是神的意旨。这种对神无限崇尚观念在古代社会自有其存在的合理性，正如我们现在对于科学无比推崇一样。古代日耳曼民族等其他民族也不例外。”⁷在此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证据对于案件的意义微乎其微，质证制度也基本上不存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原来只寄望于神的启示的裁判方式越来越受到人类理性的挑战，神示证据制度发展到法定证据制度，“在这种证据制度条件下，当事人也只是为法官形成判决提供了做加减法的素材，并无指向案件真实的初衷，法官俨然成了‘账房先生’，他需要的不是智识，而是机械计算。”⁸到自由心证阶段，尤其是在大陆法系的早期的自由心证中，质证的功能一般主要是发现案件真实，以形成法官的“心证”。

从神示证据制度到法定证据制度，再到自由心证证据制度，证据制度的发展逐步走向规范化、科学化，对于事实的发现也日趋理性化，但他们都在相当程度上忽略了当事人的主体性和程序保障的要求，法院的判决因而缺乏正当性的过程或途径，即使当事人屈从了判决并得到实质的执行，那也只是源于国家暴力的威

⁶ [美]华尔兹. 刑事证据大全[M]. 何家弘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7.

⁷ 何家弘, 张卫平. 外国证据法选译[M](上册).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 1-37.

⁸ 杨晨光. 民事诉讼中的质证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 上海: 复旦大学, 2003. 6-7.

慑使然，并不一定意味着当事人信服，即使是对于获得胜诉判决的当事人亦是如此。但是，在质证制度设立之后，这个问题得到了很好的解决。这就体现了质证的功能。

质证的功能到底有那些？设置质证于诉讼到底有什么用处？笔者以为，质证制度在民事诉讼程序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主要表现在：

第一，它是法官审查证据、认定事实的重要手段。“通过证据得出的证明要求采用假设，假设则要求一种主观上的先入为主；如果一个作为询问人的法官的态度过于积极，难免对借助证据获得证明效果加以扩充和放大，以至于在他主观所形成的先念过早地得出一种最终结论。为此采取相互对立的初步假设，并由各方当事人提供证据来支持这种假设，使法官从主观上采纳所有证据之后再得出最终结论，这种作法不失为一种良策”。⁹法院对案件事实的了解和认定主要是通过听取和查证进行的，法官靠感觉和思维对案件事实进行感知和分析判断。质证就实质而论，其实就是通过双方当事人对证据的相互质疑、论证从而确定证据资格的证据筛选过程。质证的结果将直接影响证据的证据资格并进而影响证据的证明力和法官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第二，求知相关证据的真实性。由于双方的立场不同，收集、提供证据的角度和方法不一，同一案件事实和情节就会出现内容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证据。同时为了追求有利于己方的庭审效果，双方取证的内心动因会大为增强，不排除为了胜诉会提供不合法的证据或伪证。但质证程序的设置，对事实的发现和澄清则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一定的程序中，仪式的存在一般或多或少会给事物本身增添特定的氛围，同样，仪式对利用程序的主体一般也会产生额外的约束，使程序的进行增加某种威严和厚重，其中的参与者也可能因此更为真诚和理性。”¹⁰例如在一个人的时候，人们可以有一种行为和认知，但换一种环境，如庄严的法庭，人们的行为又会有不同的表现，正如很多人在公开的场合和在私下的场合行为举止差异很大一样。当事人在法庭质证时，与在只有一方甚至只有法院或检察院在场的时候，各主体所受到的制衡就不一样。正是法庭这一特殊的设置，使得所有在法庭的诉讼参与人都受一种特殊氛围的感染，由此可能增加对法律威严的神圣尊重和服

⁹ 何家弘.新编证据法学[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33.

¹⁰ 杨晨光. 民事诉讼中的质证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上海：复旦大学,2003.8.

从,在此情境下,发现真相可能性也随之大为增强。而且由于每一待证的事实都可能为利害关系人在一旁随时提出质疑甚至是否定,受其影响,也抑制了人们故意背离其所认识的事实之冲动。

当事人出于对自己利益的关切,对事实的发现比其他人更为深切,因而对于证据的搜集和保存自当尽其心智,倾其所能,对方则在同样的利益的驱使下严密审视其提出的证据材料和诉讼请求。而质证的设置产生剧场化和威慑力的效果,使事实的真相得到最大程度的展现。

第三,体现当事人的有效参与。质证是控辩双方实现诉讼主张的关键手段,通过质证一方面可以使证据材料摈弃其“材料”属性而向定案的依据靠拢,另一方面又为双方展示自己举证能力并抑制对方的举证能力提供了机会。因此,在新的庭审方式下双方必然会积极参与质证,充分运用各种手段(甚至不排除不正当手段)来揭露甚至“制造”对方证据的缺陷、矛盾,以求降低、否定对方证据的证明力,以实现自己的诉讼主张。

美国学者福勒曾精辟地指出:“使审判区别于其他秩序形成原理的内在特征在于承认审判所作决定将对之产生直接影响的人能够通过一种特殊的形式参与审判,即承认他们为了得到对自己有利的决定而提出证据并进行理性的说服和辩论”。¹¹在很多情况下,认同一个程序及分配的结果往往是通过主体参与,尤其是有效参与来实现的。从实证的角度看,结果的可接受性不仅取决于审判结果,更依赖于整个程序是否被认为是平等。而根据程序是公平或正义的基本假设,如果更多的对手参加进来的话,人们容易认同这一程序所提供的分配结果为公正,即使在某些案件中程序产生的结果客观上不利于他们。

在当事人双方得到充分的参与的情况下,参与之后的审判结果的正当性则比较容易确立,当事人对于判决就不会轻易感到是外在的强加,而是自己参与的结果。当然,这个参与应该是名副其实的参与,它对于法官的心证要有强有力的约束,否则只是一种装饰而已。当事人在程序的参与中,既可以对己方的证据材料形成比较客观(至少是比质证之前)的认识,又能够对于对方的证据材料和主张予以考虑,适时地调整己方的立场,并对法官中立的判断保持必要的理性评价,所有这些都利于争议的最后解决。

¹¹ LON FULLER, The Form and Limits of Adjudication [J] In *Harvard Law Review*, 1978, 92: 364. 转引自章武生. 司法现代化与民事诉讼制度的建构[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60.

第四，利于贯彻诉讼的直接、言词原则。在质证层面上，直接、言词原则的涵义有二：一是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当事人、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陈述，亲自听取双方的辩论以及检验物证、审查书证、鉴定结论，由此产生感知，从而形成对案件事实真实性的内心确信；二是审判程序原则应以言词陈述的方式进行，其中包括当事人之间在诉讼中就事实主张和证据的可信性进行攻击和防御，必须以言词辩论方式进行。

贯彻诉讼的直接、言词原则，要求诉讼的进行中法官必须对证据保持直接接触，并在双方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证据调查，也即要求法官必须在法庭上亲自听取双方当事人、证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陈述，亲自检验物证、审查书证和鉴定结论，从而产生对案件事实的直接感知，进而形成对有关案件事实的内心确信。正是在直接、言词原则的指导下，法官的亲历性得到了充分的保证，当事人或证人、鉴定人等在法庭陈述中的面部表情、行为动作等也可以尽收眼底，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帮助法官判断法庭中的陈述的真实性，因为这些辅助性的非语言对于解读陈述内容的确是很有必要的，甚至是其表情等非语言性表达也会完全与其表述完全相反。先定后审、先审后定、审者不定、定者不审等都是对质证的价值的忽视，如果那样的话，庭审本身的意义都不复存在，更别说质证的设立。因此，质证制度的设立正是直接言词原则的必然要求，更是自由心证的形成前提。

第五，保障程序公正价值的实现。公认的程序公正的要素之一即法官的中立性，法官在诉讼中不偏不倚地对待各方。在证明过程中，证明主体无论在收集证据和提交证据质询过程中，均会片面地展现利己的一面。但是在质证过程中，这种自利性首先会暴露在对对方的严格审查中，被对方敏锐地挖掘出来。这使进入法官视野的证据材料更具有中立性，为法官公正地审理案件提供了有利条件。

正是在程序的参与，特别是“积极地质证中，当事人双方不断地进行证实和证伪案件争议事实，同时又吸收其不可抗拒的、尽管是对其不利的事实，及时调整自己的立场和证据，形成不断反思性的证明循环，事实就在这种反思性的循环中走向接近真实”。¹²双方也会因为亲自参与质证，认同最后的裁判，裁判的正义性也因此得到实现。

¹² 杨晨光.民事诉讼中的质证制度研究(硕士学位论文)[D].上海: 复旦大学,2003.12.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